|  |
| --- |
| **附件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精神，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健康安全，根据疫情防控工作常态化要求，现就考生疫情防控事项要求如下：一、注意事项1.考生须通过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微信或支付宝、申领本人“国家电子健康码”、国家大数据行程卡并打印纸质版。2.考生需保持居家或家-工作地（单位）两点一线。并与共同居住人做好个人防护，非必要不外出、不聚集。3.考生当天须主动出示准考证、本人有效证件（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二代临时身份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和当天的“国家电子健康码”绿码、国家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序进入考场，主动接受体温测量，参加考试。4.考生考前身体状况出现异常（如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须及时到医疗机构进行检查；具备参考条件的，持检查报告可参加考试。5.本人如为从中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或因需集中隔离及居家隔离期间等原因在考试当天无法到达考点参加笔试，视为主动放弃本次公开招聘应聘资格。6.考前考生须仔细阅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7.在知悉承诺事项和防疫要求后，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国家电子健康码”绿码、国家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资料进行**亲笔签字确认，于考试当天提交考务人员。**8.迟到15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点考场。9.考试期间，考生要做好自我防护，自觉遵守考场秩序，全程佩戴口罩，注意保持社交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管理。 10.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或终止考试，交相关部门处理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考试安排1.考生进入考区进行体温检测。考生持相关证件、出示“国家电子健康码”绿码、国家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序进入考区等待体温检测。经现场体温检测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场。2.考生完成身份核验进入考场。考生按照监考人员要求出示相关证件，提交相关资料，待签字确认后进入考场对号入座。3.考生离场。考试结束后，考生要按监考人员的指令有序离场，不得拥挤，注意保持人员间距。 **考生疫情防控事项将根据疫情变化随时研判并调整，另行通知。**  |

**附件二：**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承诺书**

**本人已知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现做如下承诺：**

1.本人按《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要求，申领并持有“国家电子健康码”、国家大数据行程卡、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且体温正常、无发热、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症状所填信息均真实、准确、有效；

2.本人符合（□内打 “√”）：

□区内考生，考前14天内无出区旅居史，且测温正常；

□区内考生，考前14天内有离区但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测温正常；

□区外考生，考前14天内无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且测温正常；

□本人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疑似患者、确诊病例密切接触者、已治愈未超过14天的病例、不能排除感染可能的发热患者和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

3.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事项》**要求，本人所提供相关的健康证明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

4.本人自愿服从并配合考试中一切疫情防控安排。

**本人如因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而导致疫情传播和扩散，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